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审批 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经过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通过事前审核公司控股子公司鹤山江磁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磁线缆”）2013 年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控股的龙元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实施控股的子公司江门市凯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凯悦”）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材料，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按《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进行补充履行审批程序。

2、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关联董事汪南东先生进行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13 年度，江磁线缆与江门凯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江磁线缆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 华_____ 林妙玲_____

马 达_____ 冯则坤_____

2014年 7月